因无力归还借款，资深玩家小奇将自己的游戏账户以12万元转让，然而因心有不舍，他又通过申诉“找回”了账户。

10月31日，澎湃新闻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获悉，一审法院经审理，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小奇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被告人上诉后，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上海二中院介绍，在网络游戏的虚拟世界里，小奇是位资深玩家，段位高、装备好，但现实生活中的他却截然相反，没有固定工作，生活拮据。

2021年初，小奇无力归还之前向朋友的借款，于是打算忍痛转让自己的游戏账户。游戏玩家小波得知小奇的账户里有15套稀缺装备，很是心动。两人经过一番议价之后，由小波支付12万元将小奇的账户及其中的装备全部买下。

小波没想到的是，花大价钱买来的新装备还没来得及向朋友炫耀，账户就无法登录了。于是他联系小奇询问情况，却发现对方已将自己“拉黑”。意识到事情不对劲，小波当即报了警。之后，小奇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原来，小奇在卖出游戏账户之后心有不舍，于是在网上花20元购买了“账户被盗找回服务”，再向游戏平台运营商申诉，谎称他本人的游戏账户被盗，后通过账户绑定的原始邮箱、手机号等信息，成功将上述账户“恢复”，又重新设置了密码。

被卖掉的游戏账户和装备就这样轻而易举重新回到自己手里，小奇不禁沾沾自喜，但公安机关很快找上了门。

经查，小奇已将12万元用于还债和个人消费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，以盗窃罪判处小奇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小奇认为判决过重，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。

“平台规定账户不能随意买卖，所以我不是偷，只是把自己的账户找回来。”二审庭审中，小奇不断重复这样的辩解，但其实毫无逻辑可言。

上海二中院表示，游戏账户和装备虽然存在于特殊的网络环境中，但是同样凝结了玩家的劳动成果，具有独立的财产价值和现实效用性。此外，游戏账户和装备也具有被管理的可能性，可以在市场中流转、交易，兼具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。交易双方真实的、现实的买卖，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救济。小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网络“找回”技术窃取已经转让他人且由他人控制的游戏账户及装备，这一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综上，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